

**附 件 2-1 (Attachment 2-1)**  
**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下列信託憑證係提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_\_\_\_\_ 之債權。
- 三、本公司已將下列質權標的物明細表所載信託憑證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信託憑證、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公司,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公司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信託資金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下列信託憑證應領之中間利息/收益分配金,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公司領取。
-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信託憑證。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信託憑證種類	信託憑證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信託憑證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